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24-036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 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

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将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4年度1-6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1,393,954
销售费用	-1,393,954

### (2)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度1-6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68,870,877	1,460,837	70,331,714
销售费用	3,528,858	-1,460,837	2,068,021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